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0年5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印度：稅務爭議之釐清

印度稅務法庭近期對於稅務爭議作出判決，包含獎勵新聘用員工達到特定天數規定適用，如第一年未達到特定天數，若第二、三年符合規定，則仍得以扣除額第二、三年額外之**30%**扣除額；此外，印度中央直接向委員會發出公告，放寬附加稅款調升導致短漏扣繳稅款規定，符合條件可免付利息。

柬埔寨：海關、商務和勞工相關法令更新

柬埔寨政府近期公布多項法令，內容主要為公布海關禁運清單，調降設立獨資企業、分公司、辦事處及公司預查名稱之政府規費，勞工年資和年假，及企業與勞工承包商責任等多項法規進行更新。

歐洲

英國：數位服務稅從2020年4月起生效

自**2020年4月1日**起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採行**2%**的數位服務稅(DST)，以及建立了數位服務稅登記網站。於英國使用者任何相關數位服務收益須課數位服務稅。

歐盟：電子商務增值稅(VAT)制改革

自**2021年7月1日**起，歐盟將改革電商交易之增值稅制度，主要改革歐盟境內外向歐盟消費者銷售貨物及勞務之增值稅規定，以及電商平台業者的申報義務。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稅務爭議之釐清
- 02 柬埔寨：海關、商務和勞工相關法令更新
- 04 英國：數位服務稅從2020年4月起生效
- 05 歐盟：電子商務增值稅(VAT)制改革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印度：稅務爭議之釐清

印度政府與稅務法庭近期對於稅務爭議作出解釋和判決，摘錄如下：

僱主雇用員工達「特定天數」之額外扣除額

根據印度1961年所得稅法 80JJAA條款之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僱主) 招聘新員工的獎勵減免規定，聘用納稅年度開始的三個年度中，若員工在職達一定天數，得扣除額外僱員成本的30%。

班加羅爾的所得稅法庭判決，即使該名員工第一年未達在職指定天數，導致僱主無法適用額外扣除額，若該名員工第二年及第三年在職達指定天數，則僱主仍得適用該扣除額。

案件背景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2008-2009年申報扣除雇用新進員工的費用，但印度稅局審核認為該批新進員工在課稅年度2007-2008年並未雇用達超過300天，故否准2008-2009年扣除額之適用。

印度法院判決

印度法院判決，若第一年員工並未雇用超過300天，無法適用該額外扣除額，但是若是該員工在接下來2年皆達成稅法規定的天數，雇用超過300天，則該扣除額應被允許適用。

因調升附加稅款而短漏扣繳稅款

印度2019年的財政法案(Finance Act 2019)自2019年4月1日調升附加稅款的稅率。印度政府注意到許多扣繳義務人因短漏報該調升的稅率成為失職的受評估者(assessee in default)。印度中央直接稅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於2020年4月13日發出公告解釋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將不會因為短漏報該等稅款而被列為失職受評估者

- 該交易與扣繳之稅款已於2019年7月5日完成，且後續2019-2020年度沒有相關交易。
- 原扣繳之稅款係根據稅率調升之前的比率扣繳。
- 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前繳納稅款。
- 扣繳義務人於期限內，按就源扣繳(TDS)/就源徵稅(TCS)申報稅款。

若上述任一項條件未符合規定，則無法適用上述公告。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法院對於新聘員工扣除額判決，建議台商於度聘用員工可以審視是否達雇用「指定天數」時之優惠規定，而再多列舉30%之額外扣除額，以減少納稅所得。印度CBDT之公告對先前因未依提高之扣繳稅率扣繳之扣繳義務人，亦是善意之公告，建議印度公司得以檢視是否符合條件而免支付利息。

柬埔寨：海關、商務和勞工相關法令更新

關稅

因應世界關稅組織(WCO)及東協(ASEAN)對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的修正，柬埔寨之經濟暨財政部(MoEF)配合相關法規予以調整其禁運貨物清單商品編號。為避免更換商品編號所產生的稅務風險，不論貨物是否列示於禁運貨物清單內，柬埔寨政府相關部會將對進出口和具高風險之運送物品進行暫時性的管制措施。政府公布實行期間，預計不會超過6個月，但仍會依實際執行情況宣布結束日或予以延長。

- 禁運貨物清單法令更新日：2020年2月26日
- 法令包含5項附件：禁運貨物清單，需進出口核准之貨物清單，需出口國核准出口之貨物清單，需國際轉運核准之貨物清單及法令之名詞解釋，註解和清單閱讀說明。
- 法令施行日：2020年4月1日起

商務部規費調整

柬埔寨商務部(MoC)從2020年4月1日起調降部分規費，以下為調降規費之項目：

- 國外分公司及辦事處之註冊費將從1,680,000瑞爾(KHR)調降為1,010,000瑞爾(新制費用約252.5美元)。
- 獨資企業註冊費將從300,000瑞爾調降為180,000瑞爾(新制費用約45美元)。
- 預查及保留企業名稱之註冊費用將從40,000瑞爾調降為25,000瑞爾(新制費用約6.25美元)。

勞工法令

柬埔寨勞工與職業訓練部(MLVT)於近期針對勞工年資給付金額(seniority payment)、勞工年資換算及勞工年假計算做出如下澄清：

勞工年資給付金額

正職員工及非正職員工(於半年任期內服務滿一至六個月之員工)均享有7.5天年資給付金。

凡工作天數滿21天之正職員工及非正職員工即可享上述7.5天年資給付且無須依服務期間設算比例計算。

勞工年資轉換相關規定

MLVT於2019年公布的法令中規定，紡織、服飾及製鞋等產業，員工之定期合約(Fixed Duration Contracts)超過法定最高年限者，雇主必須在2019年底前將定期合約轉換成不定期合約(Undetermined Duration Contracts)。

目前定期合約最高年限為2年，合約期滿前可予以更新一次或多次但合併原始及更新合約期間最長年限為4年。

上述由定期合約轉換成不定期合約時，雇主必須依照以下規定計算員工年資：

- 雇主已支付適用定期合約員工之離職金，則聘僱年資必須從定轉換時點開始計算。
- 若雇主尚未支付適用定期合約員工之離職金，則必須根據柬埔寨勞工法第73條，將原始合約期間合併計算年資。

勞工年假

根據柬埔寨勞工法第166條，除有更有利的協議或聘僱合約，所有勞工於其連續服務期間均可享每月1.5天帶薪年假。非常態性提供服務之工作，只要其平均每月工作滿21天，即符合連續服務的標準並有權可享每月1.5天帶薪年假。上述帶薪年假可根據員工年資，每3年增加1天。值得注意，柬埔寨國定假日和病假不屬於給薪年假。

就每月工作未滿21天之員工可享年計算如下：

- 每月工作達15天但未滿21天者，可享有每個月1天年假。
- 每月工作未滿15天者，則無法享有年假

承包商聘僱認定

根據柬埔寨勞工法第45條，勞工承包商係指和企業簽訂合約並聘僱勞工，以固定價金提供該企業服務。關於承包商的法規遵循提供兩例如下：

案例1

若A工廠為因應大量訂單而委託B工廠協助製造，則B工廠員工將受到勞工法第2章第8項之承包商員工勞動條件規範。

案例2

若A工廠與私人保全公司簽約以提供保全服務，則保全公司之員工不能視為A公司員工。因保全人員係屬保全公司負責管理範圍。但是A公司有義務確認保全公司之保全人員是否達法定工作年齡，該義務亦適用於其他類型合約如園藝、機器維修或餐飲供應等服務。

勞工法第2章第8條規定如下

- 禁止承包商剝削勞工。
- 承包商必須了解勞工法律條款，並承擔原雇主責任。
- 承包勞工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
- 承包商必須將承包之工程進度，名稱和地址，公布於工作場所中可清楚所見之處。
- 企業必須留存承包商清單，並註明其名稱，地址，承包進度和工作場所，並在合約簽署後7日內提交至勞動檢查處。農業或商業類企業可延長至15天。
- 若承包商有破產或不履行合約等情形，則企業必須代替轉承商履行其對員工之義務，權益受損之員工，可對企業提起訴訟。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柬埔寨政府更新稅號將影響對貨物進出口的管制措施，與當地有貿易往來之企業，應密切注意政府將公布的關務規範和最新的稅號。另外，當地政府調降公司設立程序規費，投資環境對於新公司或外國企業將採取更為開放的態度。而投資環境的開放，勞工保障法令也將更受到重視，未來台商於柬埔寨聘用員工時，應注意勞工年資計算，年假等福利保障規定。

英國：數位服務稅自 2020年4月起生效



英國針對數位服務交易自4月1日起課徵2%數位服務稅(DST)。同時英國稅局(HMRC)亦發布遵循指南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多指引。此外，英國稅局亦開通數位服務稅登記網站，供符合資格公司進行稅籍登記。以下針對英國DST之稅務遵循彙整說明如下：

誰該進行稅籍登記

凡符合DST課徵範圍者均須進行稅籍登記。課徵範圍包含以下數位服務活動及門檻。

– 數位服務活動範圍

社群媒體服務，網路搜尋引擎，在線市場。

– 數位服務稅門檻

集團數位服務活動相關之年度收入超過5億英鎊且其中超過2,500萬英鎊的年度數位服務收入是來源於英國的使用者。

何時應向HMRC進行登記

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90天內登記-例如，會計年度為2020年12月31日止的企業，最遲須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登記。

集團企業應如何進行登記

集團企業應選擇一家公司負責為集團進行稅籍登記，進行DST申報計算，保存相關文件紀錄，並負責與HMRC之溝通。

何時提交DST申報表

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個月內完成申報-例如，會計年度為2020年12月31日止的企業，最遲須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申報。

何時應繳DST

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9個月後的隔天完成-例如，會計年度為2020年12月31日止的企業，最遲須於2021年10月1日完成繳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就本所了解許多企業常難以達到HMRC對收入細節申報之要求，特別是在申請適用稅務減免時。儘管目前距離申報及納稅期限仍有一段時間，建議台商仍應盡早對DST的影響進行自我評估，保存適當紀錄，適時尋求專家意見，以降低或因應可能之影響。

歐盟：電商增值稅(VAT) 改革預計將於2021年落實



歐盟預計將自2021年7月1日起改革電商增值稅制度，以使現行增值稅制度能更簡化並符合現代國際商業模式。以下摘要彙整主要改革項目。

歐盟內(within the EU)銷售貨物至消費者 (B2C)

現行增值稅制

於現行制度下，歐盟國家之間彼此銷售貨物至歐盟境內消費者，凡是銷售金額超過遠距銷售(distance sales)門檻者，均須在各貨物目的地國進行增值稅註冊並繳納增值稅。

新增值稅制

於新制度下，將廢除遠距銷售門檻及相關增值稅發票規範。當歐盟境內銷售貨物至消費者時，將會自動課徵貨物目的地國當地增值稅，並將比照現行迷你一站式制度(Mini One Stop Shop; MOSS)，導入一站式平臺(One Stop Shop ; OSS)。

未來於歐盟境內銷售貨物之業者，將可透過OSS平台進行相關增值稅遵循，無須在多個歐盟國家進行增值稅註冊、申報及納稅。除此之外，歐盟預計將各國遠距銷售門檻統一訂為10,000歐元。

跨境銷售(non-EU Countries)貨物至歐盟境內消費者 (B2C)

現行增值稅制

於現行制度下，所有進口到歐盟境內，超過價值22歐元的貨物，均須繳納課當地增值稅。

新增值稅制

在新制度下，VAT免稅門檻將被廢除。並將導入新進口一站式平台(Import One Stop Shop ; i-OSS)。未來來自非歐盟國家的遠距銷售貨物金額不超過150歐元者，僅須在貨物目的地國，課徵VAT，而在進口當下無須課徵VAT，可加速海關放行。然而，若未使用i-OSS，則將由海關或物流業者代為收取及繳納增值稅。

電商平臺業者被視為銷售業者

根據現有增值稅制度下，貨物銷售業者有責任向消費者收取並報繳增值稅。然而，在新制度下，將由電商平臺業者負責報繳增值稅，這規定適用於：

- 遠距銷售貨物：非歐盟國家銷售至歐盟境內消費者(貨物價格最高不超過150歐元)
- 一般銷售貨物：非歐盟企業銷售至歐盟境內消費者。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貨物銷售者將被視為向平臺業者供應貨物(supply of goods)，而平臺業者則被視為向歐盟消費者供應貨物。

歐盟內(within the EU)提供勞務給消費者(B2C)

現行增值稅制

於現行制度下，歐盟境內向消費者提供勞務須於勞務使用地(state of consumption)課徵增值稅。因此銷售勞務企業者須在多個會員國登記及報繳增值稅。因此，在現行制度下，企業有可能須在多個歐盟國進行增值稅註冊、申報及納稅。

新增值稅制

於新制度下，將簡化增值稅報繳機制並將導入OSS平台，未來企業將不再需要於多個會員國進行增值稅註冊、申報及納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一直以來針對電商交易如何進行公平課稅，均是各國政府的一項挑戰。針對電子勞務(e-service)增值稅制，歐盟於2015和2019年均分別進行改革。此次將針對線上銷貨(online sales of goods)之增值稅制進行改革。台商若銷售貨物及電子勞務至歐盟境內消費者，應注意是否達到歐盟所指定課稅門檻及規範並留意最新稅務發展趨勢，適時向專家諮詢以便及早擬定因應策略，避免不諳規定而受罰。

2020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6月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依財政部公告延長)	所得稅



2020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陳佩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9068
meganchen2@kpmg.com.tw

陳嶽遠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47
samchen4@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